

合同编号：E4514002886002764001

大新县桃城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大新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分公司代总公司收款委托书.....	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2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3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4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5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46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47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48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1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2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3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4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55
附件 15： 廉政合同.....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新县桃城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新县桃城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大新县桃城第一小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字【2024】9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1栋预制板房旧教学楼面积1980 m²、卫生间70 m²、门卫室20 m²，新建一栋教学综合楼5层，建筑面积3772.72平方米，建筑高度19.95米，最大跨度7.8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污水管网铺设，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伍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壹分（¥9654967.8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 (¥ 375266.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才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施工图纸;
- (6)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新县教育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大新县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640077933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141 号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
宁片区金龙路 2 号南宁万科大厦 A
座 55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3627187

电 话：0771-552295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
左大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60000023599900019

分公司代总公司收款委托书

大新县教育局：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关于大新县桃城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收款及开票，现委托广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公司与贵单位进行代收款及开票工作。在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请支持为盼！

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公司名称：广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

负责人：蒋才华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城东区新兴路(黄德轩宅)

税 号：91451424MAE64NN5X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大新支行

账 号：660000023599900019

委托公司：广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4MAE64NN5X0 (3-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蒋才华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城东区新兴路(黄德轩宅)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